

從泛合作走向深度合作：推進粵澳合作的思考 ——以粵澳公共服務合作為例*

林志聰 楊振杰 梁雨晴

摘要：自粵港澳大灣區啟動建設以來，粵澳兩地從過去的泛合作逐步向深度合作轉變，粵澳兩地經濟社會交流愈發頻密，區域性公共服務需求也隨即變得複雜化和多樣化，這客觀上對區域性公共服務的互通性和整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傳統的轄區管治模式在面對日益複雜的區域公共服務需求時顯得難以為繼，亟需粵澳兩地積極探索區域公共服務有效銜接的深度合作模式。現階段粵澳兩地公共服務合作在縱深推進過程中存在信息隔閡、本位主義、制度差異等諸多挑戰。鑒於此，粵澳兩地政府應健全制度化的溝通機制，着力促使制度差異的張力轉變為制度創新動能，建立契約型政府間合作模式，以期進一步推進粵澳公共服務的有效銜接。對粵澳公共服務合作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可以為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提供可資借鑒的經驗。

關鍵詞：粵港澳大灣區 區域公共服務 粵澳公共服務合作 深度合作

From Generalized Cooperation to Deep Cooperation: Thoughts on Promoting Guangdong-Macao Cooperation – On Public Service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Macao

LIN Zhicong¹, YANG Zhengjie¹, LIANG Yuqing²

(1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Mac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 School of Government, Shenzhen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st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uangdong and Macao have gradually shifted from generalized cooperation to in-depth cooperation. Economic and social exchanges between Guangdong and Macao have become more frequent, and regional public service needs have also become complex and diverse. This objectively puts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interoperability and integrity of regional public services. However, the traditional regional governance model is unsustainable in the face of increasingly complex regional public service needs. It is urgent for Guangdong and Macao to actively explore an in-depth cooperation model to effectively connect regional public services. At this stage, In the process of deepening the public service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Macao, there are many challenges such as low degree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sharing, individualism, and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process of deepening public service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Macao, there are many challenges such as information barriers, individualism, and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of Guangdong-Macao public service cooperation can provide reference conclusions for further exploration of in-depth regional public service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regional public service, deep cooperation, Guangdong-Macao public service cooperation

* 本研究獲得澳門教育基金（HSS-IPM-2021-01）和澳門理工大學（RP/ESCHS-01/2021）研究資助。

收稿日期：2022年12月8日

作者簡介：林志聰，澳門理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研究生；楊振杰，澳門理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講師；梁雨晴，深圳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講師。

一、引言

為進一步推動橫琴和澳門一體化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澳門長遠發展注入新動能，助力澳門更好地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2021年9月5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方案明確指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將發展成為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這就給粵澳兩地公共服務合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長期以來，粵澳兩地政府只關注本轄區公共服務供給，但這種供給方式已經無法滿足跨區域流動的居民對互通性和整體性的區域公共服務需要。隨着粵澳兩地融合不斷加深，公共服務碎片化現狀與區域公共服務整體化訴求之間的矛盾愈發突顯。如何促使兩地公共服務有效銜接，從而打造高效的區域公共服務運轉體系，是推進粵澳融合縱深發展亟需解決的問題。

目前粵澳區域合作問題往往被置於粵港澳大灣區這一整體中進行討論，筆者認為這種討論雖可以從整體視角來審視粵澳兩地的合作情況，但也容易遮蔽粵澳合作問題的特殊性，畢竟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正處於“兩兩合作”的狀態，而未形成真正意義上“三位一體”的整體合作格局。因此，對粵澳兩地合作問題進行單獨研究有一定的必要性。可喜的是，已經有學者從區域合作策略¹、區域府際關係²等方面對粵澳區域合作進行了探討。粵澳公共服務合作問題本質上是區域公共服務治理的問題，關於區域公共服務治理問題的研究成果較為豐碩，學界從不同的視角對區域公共服務治理進行了闡釋。從區域公共服務理論脈絡與政策演化角度，有學者對現有的區域公共服務研究進行了系統梳理³；從分類學的視角，有學者把區域公共服務供給的政府合作基礎分為基於職責的政府間合作、基於法律的政府間合作、基於契約的政府間合作以及基於信任的政府間合作⁴；從區域公共服務均等化的角度來探討區域公共服務均等化實現機制與完善對策⁵；從一體化理論視角來研究區域公共服務一體化的包容性協同模式。⁶ 這些研究成果在某種程度上為粵澳公共服務合作研究提供了可借鑒的理論框架和方法策略，但粵澳兩地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存在巨大差異，使得粵澳公共服務合作問題有別於一般的區域公共服務問題，表現出更高的複雜性。因此，對粵澳公共服務合作問題的研究應立足於“一國兩制”這一制度背景，結合粵澳兩地的實際情況來進行分析。

二、粵澳公共服務合作關係的歷史嬗變

改革開放初期，粵港澳三地形成了“前店後廠”的跨地域分工合作模式，澳門產業較為單一，在這個時期粵澳之間在公共服務領域的合作較少。1999年澳門回歸後，粵澳兩地的交往從之前的貨物和資金流為主，發展為人流、貨流、資金流、信息流、技術流共同作用下的更廣泛和更深入的聯

¹ 楊愛平、林振群：《精準合作：新時期澳門特區政府區域合作發展的新路向》，《港澳研究》2020年第2期，第73-84頁。

² 鄧益奮：《珠澳合作開發橫琴中的政府間關係》，《澳門理工學報》2020年第4期，第44-54頁。

³ 倪咸林、楊志雲：《跨區域公共服務探源：理論脈絡與政策演化》，《天津行政學院學報》2019年第2期，第3-10頁。

⁴ 汪建昌：《區域公共服務供給的政府合作基礎研究》，《廣東行政學院學報》2011年第5期，第12-16頁。

⁵ 潘楠：《區域公共服務均等化實現機制與完善對策》，《人民論壇》2015年第10期，第138-140頁。

⁶ 朱志偉：《邁向包容性協同：長三角公共服務一體化的範式選擇與發展趨向》，《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5期，第51-59頁。

繫⁷，特別是澳門與內地的通關限制逐步放開，兩地民眾相互流動更加頻繁，部分澳門居民選擇在大灣區就業、創業、學習和生活，使得粵澳兩地合作提供公共服務成為迫切的需求。2003年以來，粵澳政府在原有的“粵澳高層會晤制度”基礎上建立“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下設專責小組，對各項公共服務合作方案進行跟進和落實，如2006年成立粵澳供水專責小組，來共同尋求長遠解決供水的可行性方案，以解決澳門及珠海地區居民用水需求。

2011年，粵澳政府簽署了《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這意味着粵澳的合作將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兩地合作逐步從產業經濟拓展到基礎設施建設、科技教育、社會民生等公共服務多個領域。⁸ 協議明確提出要全面推進兩地在教育培訓、醫療服務、公共衛生、文化體育、環境保護、民生等方面深化合作，促進社會公共服務體系銜接共用。2019年，廣州市印發《關於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社會組織交流合作的行動方案》，為推進粵澳社會組織交流合作，促進社會組織共同參與大灣區城市民政及社會福利事業建設。2019年至2020年，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民政部門聯席會議先後審議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民政事業協同發展合作框架協議》《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民政及社會福利政府部門聯席會議制度》《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民政事業發展行動建議》三份政策文件，為粵澳兩地公共服務合作宗旨、目標、原則及具體項目內容。2020年，珠海市民政局印發《港澳專業社會工作從業人員在珠海市執業規定（試行）》，推動了澳門社工來珠執業提供社會服務。2020年，珠海市民政局和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經協商一致，簽訂《珠海市民政局與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合作框架協議》，以深化珠澳民政領域合作交流，建立合作機制，搭建合作平台，創新合作方案，加大優質公共產品和服務供給，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揮積極作用。

2021年9月5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明確提出“推動合作區深度對接澳門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為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條件，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強調要加強與澳門社會民生合作“對接澳門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等民生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有效拓展澳門居民優質生活空間”，並明確了2035年的發展目標為“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高效運轉，琴澳一體化發展體制機制更加完善”。總體方案的出台標誌着粵澳兩地公共服務合作朝着更深層次方向發展，也預示着粵澳合作從過去的“泛化合作”⁹逐步走向“深度合作”。

近年來，在一系列政策的強力驅動下，粵澳兩地公共服務合作從過去的自發合作、泛化合作向着整體合作、深度合作的方向發展。而在此過程中逐漸出現諸多客觀挑戰，嚴重阻礙合作進程。為此，需要較為系統地梳理合作過程中面臨的挑戰，為兩地未來縱深推進合作提供重要抓手。

⁷ 陳宇、李雲、陳一鳴：《多尺度視角下的粵港澳大灣區區域空間結構研究》，陳廣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報告（201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年，第204頁。

⁸ 陸大道：《關於珠江三角洲大城市群與泛珠三角經濟合作區的發展問題》，《經濟地理》2017年第4期，第1-4頁。

⁹ 楊愛平、林振群：《精準合作：新時期澳門特區政府區域合作發展的新路向》，第73-84頁。

三、粵澳公共服務深度合作面臨的挑戰

(一) 信息隔閡：公共服務深度合作中信息交流與共享的障礙

合作的基礎在於互信，互信是以信息互通互聯為前提。吉登斯認為，信任就是對可能出現的結果所持有的信心。¹⁰ 這種界定隱含着“期望—回報”的邏輯關係，這種關係的成立需要合作雙方信息交流與共享作為支撐。因為只有實現了信息的充分交流與共享，雙方才能有較充足的信息來計算“期望”所帶來的“回報”，從而作出是否合作的決策。澳門回歸以來，粵澳兩地在政府層面建立起一些溝通平台，例如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等。這些平台的建立有助於高層對重大問題和重大項目開展溝通，對促使兩地相互瞭解起到關鍵作用，但上述的交流平台更多是停留在宏觀層面，而對於區域公共服務的具體問題，兩地政府與社會組織都交流甚少，信息隔閡現象相當突出。為進一步促進粵澳兩地相互瞭解，兩地政府也曾互派公務人員進行交流學習，同時澳門政府也邀請了內地專家來澳開展業務培訓，但交流所涉及的内容往往局限於對宏觀政策的解讀。在現實中，粵澳兩地公共服務合作涉及大量具體業務的對接，如果缺乏對操作化的業務內容深入交流，合作就難以真正落實。此外，作為公共服務合作的重要主體——社會組織，也缺乏制度化的溝通平台，現有的溝通交流更多是非正式的或小範圍的聯誼活動、參觀拜訪等活動。

高效運轉的公共服務體系需要建立在信息充分互通的基礎之上，粵澳公共服務深度合作目標能否實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兩地是否能合作建立共用的信息平台體系。粵澳兩地目前已經建立起各自相應的公共服務信息平台體系，但既有的信息平台體系尚未實現兩地有效銜接，其主要原因可以歸納為以下三點：一是“一國兩制”框架下相關法律法規差異性較大，阻礙了信息平台體系的有效對接；二是兩地的公共服務公眾偏好、供給品質和規範標準等都存在較大差異，公共服務信息難以形成一套規範的行政話語傳播體系；三是內地對跨境信息交換的管制較為嚴格，內地監管部門立足於安全的考量，對跨境信息流動持高度敏感的態度，而澳門社會更為注重個人隱私信息安全，爭取民眾對個人隱私信息傳播的集體同意存在較大難度。

(二) 本位主義：公共服務一體化進程的無形壁壘

合作區實質上是將粵澳合作推向一種“互嵌”的深度合作模式，但從粵澳兩地發展動力和發展目標來看，還存在較大差異，導致本位主義仍然存在，深刻影響着公共服務一體化的進程。

從發展動力來看，粵方各城市政府受傳統的“政治錦標賽”機制驅動，政府傾向採取強競爭性且謹慎的發展策略，一方面在經濟發展方面採取競爭策略，以求最大限度地提升行政轄區內的GDP水平，期望爭取更多來自上級的注意力，並在與灣區其他城市的官員晉升錦標賽中獲勝，最起碼不至於被淘汰，以為下一階段競爭保留資格；另一方面在“不出事”的管治邏輯指導下，社會管理職能採取了較為保守的策略，以規避在任期內發生重大政治和社會危機，最大程度避免觸發“一票否決”問責機制。而澳門方面，由於長期憑藉博彩業帶來的巨額財政收入，逐步形成一元發展模式的路徑依賴，這種路徑依賴長期存在消磨了澳門政府和社會尋找新的發展機遇的進取心。同時澳門長期依賴中央政府的惠澳政策，仍然沒有跳出通過中央政府獲利的傳統思維。¹¹ 粵方競爭式發展模式

¹⁰ [英] 安東尼·吉登斯：《現代性的後果》，田禾譯，北京：譯林出版社，2000年。

¹¹ 張緊跟：《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區域一體化轉型》，《行政》2018年第1期，第11-26頁。

與澳方依賴型發展模式導致雙方合作的動力基礎不一致，雙方只關心本地區利益，客觀導致本位主義的滋生，正如英國政治思想家托馬斯·霍布斯所言：“當每個地方政府都以‘利己’決策作為出發點時，就會陷入一種正負相抵的零和博弈局面”¹²，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擠佔了合作治理觀念的生成空間，削弱了合作網絡功能的發揮。

從發展目標來看，粵澳有着各自的發展目標，這些目標在某種程度上難以相容，而且粵方並非是一個內部無差別的整體，粵方內部各城市發展目標也並非一致的，這就導致各方利益博弈異常複雜，從近年來各地政府發佈的發展方案可以較明顯地體現出這一問題。站在廣東省的角度來看，廣東省政府期望橫琴開發為中國在經濟體制、政治體制、社會管理體制等方面進行更廣泛、更深刻的新一輪改革提供重要經驗，從而維持廣東省在全國改革先鋒的地位。而作為粵澳合作重要腹地的珠海市，希望通過橫琴開發來有力地推動珠海成為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帶動粵西經濟，使珠三角的發展進入一個新階段。澳門特區政府希望借助橫琴開發來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進程，同時為澳門住房、養老、醫療等民生問題尋求更為廣泛的發展空間。¹³ 從三方的發展目標來看，粵澳兩地都想通過依靠橫琴的發展來達到自身發展目標，但兩地相互合作是否是達到自身發展目標最優的選項，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為合作過程需要妥協與讓步，需要讓渡出一部分利益，而且合作效果顯現的週期較長，機會成本較大，這就直接削弱了粵澳兩地合作的動力。

（三）制度差異：公共服務體系銜接的制度障礙

羅伯特·阿爾福德（Robert R. Alford）和羅傑·弗里德蘭（Roger Friedland）認為，社會系統中存在着各類型的制度，如家庭制度、市場經濟制度、宗教制度等，它們各自反映了一套文化符號、價值觀、假設、觀念和實踐，這樣的邏輯稱為“制度邏輯”，制度邏輯通過正式與非正式規則塑造着組織場域成員的認知乃至行為。¹⁴ 粵澳兩地在“一國”框架下存在兩種不同的制度，制度的差異集中表現在政府與社會之間的權力關係上。近年來，內地開展一系列的政府機構改革，旨在放權於社會、解綁政府，但內地的“大政府、小社會”格局仍然沒有從根本上改變，這種格局在某種程度上能較好地發揮政府在宏觀公共服務規劃、公共服務產業調控等方面的作用，但也存在政府過度干預或監管不到位等問題，同時容易忽視市場及社會在公共服務供給中的功能作用，特別是近年來內地社會組織的發展勢頭有所減弱，社會組織在公共服務供給中的地位沒有顯明的提升。相比內地，澳門屬於“小政府、大社會”的社會結構。政府的行政干預權限被限制在一個適度的範圍，公共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更多是由市場和社會組織來承擔，這種體制結構使得澳門社會充滿活力。粵澳兩地的制度差異，限制了人流、信息流、資金流等因素跨境流動，影響了公共服務體系的建設進程。粵澳兩地從政府官員到社會民眾，都處於不同的社會系統中，受到不同的制度規訓，形成了不同的認知和行為。這種認知和行為的差異會使得粵澳兩地公共服務合作在需求偏好調查、供給主體資格認定、服務績效評估等方面都難以有效對接。

¹² [英]托馬斯·霍布斯：《利維坦》，黎思復、黎廷弼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

¹³ 鄧益奮：《珠澳合作開發橫琴中的政府間關係》，第44-54頁。

¹⁴ Thornton, P. H., Ocasio, W. & Lounsbury, M., *The institutional Logics Perspective*, New York: John Wiley Sons, 2015, p.187.

四、粵澳公共服務深度合作縱深推進的思考

(一)健全制度化的溝通機制，打破兩地信息隔閡

在現有的政府高層溝通機制的基礎上，需要不斷完善相關制度，提高高層溝通的有效性。此外，兩地政府職能部門的溝通機制也需要進一步完善。在民間組織溝通方面，應盡快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民政及社會福利政府部門聯席會議制度》等成文政策，建立健全社會組織制度化溝通機制，建立兩地主要社會組織關鍵人物的工作小組，加強業務溝通，制定切實可行的業務交流與培訓方案，建立開展常態化和制度化的溝通機制和定期互訪機制，以相互瞭解兩地社會組織的發展現狀、優秀經驗、社會服務需求等，從而為推進粵澳社會組織跨境合作與發展提供信息支撐。推進粵澳兩地公共服務深度合作，需要讓數據“活”起來，並在尊重兩地法律法規和文化習慣的前提下逐步推進信息的共用。廣東省政府可以向中央政府申請，在尊重彼此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逐步實現與澳門信息交換。通過建立健全制度化溝通機制和信息共享機制，能有效打破兩地信息隔閡，為粵澳公共服務深度合作提供重要的信息支撐。

(二)擅用優勢視角看待制度差異，將制度張力轉化為制度創新動能

“一國兩制”存在制度差異是客觀存在，而這種差異正是“一國兩制”這一構想需要在理論和實踐層面不斷深入探索的邏輯起點，如能從優勢視角來看待制度差異問題，將制度差異對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制度創新的機理置於“制度差異—張力—制度創新”¹⁵的理論框架中來討論，能進一步豐富對粵港澳大灣區制度差異的理解，同時為制度創新提供了新的路徑。

隨着粵澳兩地合作的不斷深入，兩地交流逐步頻繁，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將提升到更高的層次，本質上是要求兩地對現有的公共服務制度進行有效的銜接。而粵澳兩地由於處於不同的社會系統中，受到各自社會系統中政治制度、經濟制度、社會制度等正式制度和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價值觀念等非正式制度的影響，無論是政府官員還是民眾的認知和行為都被持續塑造。在上述制度邏輯的影響下，粵澳之間的合作就會因制度“界面”的差異而形成大量的“制度矛盾”，即是制度張力。張力的產生可以促使粵澳兩地去反思現行制度，重塑粵澳兩地對合作理念和合作模式的認知，進而通過包容、協商、調適等方式來對接制度，這個過程往往會產生新的制度。“制度差異—張力—制度創新”是一個正向的循環發展過程，隨着粵澳兩地合作不斷深入，制度差異可能會持續突顯，制度張力也隨即增強，制度張力將轉化為制度改革的動力，促使治理機制發生動態轉變。¹⁶ 制度性集體行動理論認為，縱向政治主導的區域合作由於具有正式權威性等特徵，成為降低區域合作交易成本的重要治理機制。在中國語境下，上述轉變需要中央政府縱向的統籌和調控機制，適度的自上而下調控在某種程度上讓制度張力朝着有利於制度創新的方向發展。

五、從“夥伴”走向“合夥人”：建立契約型政府間合作模式

在泛化合作時期，粵澳合作是以情感紐帶為基礎的夥伴關係，但當面對兩地公共服務日益繁雜、突顯的問題越來越多、供給主體呈現多元化、利益分配逐漸複雜化等情況時，這種夥伴關係使

¹⁵ 毛艷華：《粵港澳大灣區協調發展的體制機制創新研究》，《南方經濟》2018年第12期，第129-139頁。

¹⁶ 盧現祥：《我國制度經濟學研究中的四大問題》，《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02年第1期，第3-9頁。

得政府間的互動與合作變得愈發困難，甚至會因此影響兩地珍貴的情感資源。政府間互動和合作的規則設計需要更多的制度創新。¹⁷ 因此，兩地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應由夥伴關係逐步向基於契約的“合夥人”關係轉變。“合夥人”概念源於法學領域，通常是指以其資產進行合夥投資，參與合夥經營，依協議享受權利、承擔義務，並對企業債務承擔無限（或有限）責任，是一個基於長遠共同目標的利益和命運共同體的概念¹⁸，如果說以往的粵澳合作是優勢互補、各顯神通、普遍繁榮的“夥伴”關係的話，那麼未來的發展應當走向目標一致、紅利共用、共同締造的“合夥人”關係。¹⁹ 基於契約的政府間合作是一種內生型的合作類型，政府之間簽定契約的目的不是基於政府的職責，也不是外在法律約束和上級的命令，而是在於一種合作的需要和衝動。因為契約的保證，參與合作的政府都能從合作中獲得利益，儘管有些政府有違約的可能或者現實，其他的合作方的利益也不會無法保證。²⁰ 契約關係可以保護合作雙方和多方政府的信心，促使更多次合作的產生，讓區域公共服務的政府間合作供給成為制度化的常規行為²¹，同時，在構建契約型政府間合作模式時需要考慮到粵澳存在兩套迥異法律體系的特殊性，這就要求粵澳合作必須在憲法和基本法框架內進行探索，始終堅持“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方針，尊重彼此法律制度和行政文化，這樣才能形成良性的合作關係。

六、結語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融合不斷深入，學界對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的探討更為熱烈，其中大多數學者傾向於對粵港合作的研究，而對粵澳合作問題關注卻相對較少，粵澳合作進程中面臨的問題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譬如粵澳公共服務合作問題就很少有學者關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發佈以來，粵澳從泛化合作逐步走向深度合作，粵澳兩地交往更為頻繁，社會對公共服務需求趨向多樣化，目前粵澳相對獨立的公共服務體系難以滿足區域民眾對公共服務的需求，阻礙了粵澳兩地的融合。因此，關於粵澳合作問題特別是公共服務合作問題值得進一步深入分析。鑒於此，本文較為系統地梳理了粵澳公共服務合作歷史脈絡，分析了粵澳公共服務合作面臨的諸多問題，如信息隔閡、本位主義、制度差異等，並從建立健全制度化的溝通機制、促使制度差異形成的張力轉變為制度創新動能，建立契約型政府間合作模式等方面對兩地公共服務合作縱深推進開展了討論。

本文對粵澳公共服務合作問題進行討論，並非想將粵澳獨立於粵港澳大灣區研究議題之外，而是通過聚焦於粵澳兩地的公共服務合作問題，梳理“一國兩制”背景下跨區域合作所面臨的挑戰，期望以點帶面地透視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各成員之間的合作問題，為下一階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提供有益的政策建議。

¹⁷ 婁勝華：《如何理解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管理體制創新》，《21世紀經濟報導》2021年9月20日，第3版。

¹⁸ 羅昱：《寧波R建築工程公司事業合夥人激勵方案研究》，寧波大學博士論文，2018年。

¹⁹ 蔡麗茹：《從“夥伴”到“合夥人”：粵港澳大灣區區域關係演變及合作路徑探討》，《城市觀察》2018年第6期，第38-46頁。

²⁰ 汪建昌：《區域公共服務供給的政府合作基礎研究》，第12-16頁。

²¹ 王友雲、趙聖文：《區域合作背景下政府間協議的一個分析框架：集體行動中的博弈》，《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第67-74頁。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英] 丹尼斯·C·繆勒：《公共選擇理論》，韓旭、楊春學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Mueller, D. C., *Public-choice Theory*, translated by Han, X. & Yang C.,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0.
- 毛艷華：《粵港澳大灣區協調發展的體制機制創新研究》，《南方經濟》2018年第12期，第129-139頁。Mao, Y., “Study on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outh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s*, no. 12, 2018, pp.129-139.
- 王友雲、趙聖文：《區域合作背景下政府間協議的一個分析框架：集體行動中的博弈》，《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第67-74頁。Wang, Y., & Zhao, 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Game in the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 3, 2016, pp. 67-74.
- [英] 安東尼·吉登斯：《現代性的後果》，田禾譯，北京：譯林出版社，2000年。Giddens, A.,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朱志偉：《邁向包容性協同：長三角公共服務一體化的範式選擇與發展趨向》，《蘇州大學學報》2021年第5期，第51-59頁。Zhu, Z., “Towards Inclusive Coordination: the Paradigm Choice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Integr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Journal of Soochow University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 Edition)*, no. 5, 2021, pp. 51-59.
- 汪建昌：《區域公共服務供給的政府合作基礎研究》，《廣東行政學院學報》2011年第5期，第12-16頁。Wang, J., “Research on the Basis of Government Cooperation in Regional Public Service Supply,” *Journal of Guangdong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o. 5, 2011, pp. 12-16.
- 倪咸林、楊志雲：《跨區域公共服務探源：理論脈絡與政策演化》，《天津行政學院學報》2019年第2期，第3-10頁。Ni, X. & Yang, Z., “Insight of the Cross-regional Public Service: Theoretical Context and Policy Evolution,” *Journal of Tianjin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no. 2, 2019, pp. 3-10.
- 婁勝華：《如何理解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管理體制創新》，《21世紀經濟報導》，2021年9月20日第003版。Lou, S., “How to Understand the Management System Innovation of Hengqin Guangdong Macao Deep Cooperation Zone,” *21st Century Business Herald*, 20th September, 2021, p. 3.
- 張緊跟：《從區域行政到區域治理：當代中國區域經濟一體化的發展路向》，《學術研究》2009年第9期，第42-49頁。Zhang, J., “On the Development Rout of Current China’s Regional Economy Unity: from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to a Region Governed,” *Academic Research*, no. 9, 2009, pp. 42-49.
- 張緊跟：《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區域一體化轉型》，《行政》2018年第1期，第11-26頁。Zhang, J.,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dministration*, no. 1, 2018, pp. 11-26.
- 陳瑞蓮、楊愛平：《從區域公共管理到區域治理研究：歷史的轉型》，《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 版)》2012年第2期，第48-57頁。Chen, R. & Yang, A.,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from Regional Public Management to Regional Governance,” *Nankai Journal (Philosophy, Literature and Social Science Edition)*, no. 2, 2012, pp. 48-57.
- 陳瑞蓮：《區域公共管理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Chen, R., *Introduction to Region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6.
- 陸大道：《關於珠江三角洲大城市群與泛珠三角經濟合作區的發展問題》，《經濟地理》2017年第4期，第1-4頁。Lu, D., “Development of Pearl River Delta Metropolitan Group and Pan-Pearl River Delta Economic Cooperation Zone,” *Economic Geography*, no. 4, 2017, pp. 1-4.
- 楊愛平、林振群：《精準合作：新時期澳門特區政府區域合作發展的新路向》，《港澳研究》2020年第2期，第73-84頁。Yang, A. & Lin, Z., “Precise Cooperation: A New Direction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Macao SAR Government in the New Era,” *Hong Kong and Macao Journal*, no. 2, 2020, pp. 73-84.
- 鄞益奮：《珠澳合作開發橫琴中的政府間關係》，《澳門理工學報》2020年第4期，第44-54頁。Yin, Y.,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in the Cooperation of Zhuhai and Macao in Hengqin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ac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no. 4, 2020, pp. 44-45.
- 歐陽卿：《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創中心建設中的作用及粵澳合作策略》，《科技管理研究》2021年第10期，第112-118頁。Ou, Y., “Role of Macau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International S&T Innovation Center and Guangdong-Macau Cooperation Strate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search*, no. 10, 2021, pp. 112-118.
- 潘楠：《區域公共服務均等化實現機制與完善對策》，《人民論壇》2015年第10期，第138-140頁。Pan, N., “Realization Mechanism and Perfection Countermeasures of Regional Public Service Equalization,” *People's Tribune*, no.10, 2015, pp. 138-140.
- 蔡麗茹：《從“夥伴”到“合夥人”：粵港澳大灣區區域關係演變及合作路徑探討》，《城市觀察》2018年第6期，第38-46頁。Cai, L., “From ‘Friends’ to ‘Partners’: The Evolution of Reg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ath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Urban Insight*, no. 6, 2018, pp. 38-46.
- Hamilton, D. K., “Developing Regional Regimes: A Comparison of Two Metropolitan Areas,”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no. 4, 2004, pp. 455-477.
- Thornton, P. H., Ocasio, W. & Lounsbury, M., *The Institutional Logic's Perspective*, New York: John Wiley Sons, 2015.